

靖边县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领导小组文件

靖巩衔发〔2023〕15号

关于下达靖边县 2023 年县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镇(场、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县有关单位：

经县衔接领导小组研究，现将 2023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做好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靖边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靖巩衔发〔2021〕3 号）和《靖边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靖政办函〔2021〕94 号）文件要求，切实做好衔接资金使用管理、绩效管理、

监督管理等工作，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计划，改变衔接资金使用用途，充分发挥衔接资金项目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的作用。

二、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

请你们将项目计划及所实施项目在实施前、实施后按照《靖边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靖政办函〔2021〕94号）文件要求进行公告公示，项目公告公示应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资金构成及规模、预期目标、项目实施结果等。公告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充分发挥12317监督举报电话作用。

三、规范项目档案管理

各相关单位要参照《靖边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导引》（靖巩衔办发〔2023〕9号）文件要求，规范整理项目档案资料。

四、做好系统信息录入工作

各相关单位要及时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中做好资金的指标分解、绩效录入、兑付、预警信息问题整改等工作；要及时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内完成项目维护、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报账、勾选受益对象等系统操作录入。

五、项目管理费的使用

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规划编制、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

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等。

特此通知

附件：

1、靖边县 2023 年县级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汇总表

2、靖边县 2023 年县级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

靖边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 4 月 28 日

靖边县2023年县级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投入							其它资金投入
		合计	财政衔接资金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合计	80	80	0	0	0	80	0	
1	靖边县财政局	80	80				80		

靖边县2023年县级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地点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镇	村	合计	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80	80	0		
2023年靖边县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合理管理项目，项目验收合格率98%。	靖边县	靖边县	80	80		各财政衔接资金管理使用单位	财政局